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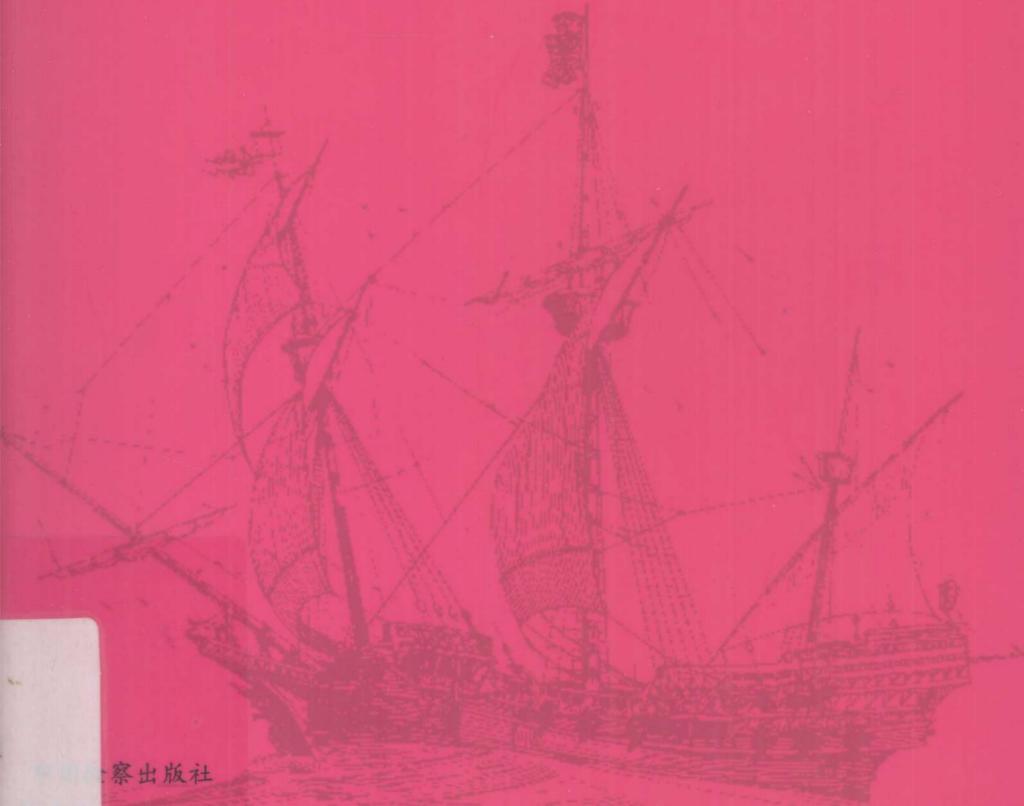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挪威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鞠青 贺颖清 李萍 副主编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挪 威 卷

主 编：孙云晓 张美英

副主编：鞠 青 贺颖清 李 萍

翻 译：贺颖清

审 校：鞠 青 梁晓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挪威卷/孙云晓，张美英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ISBN 7 - 80185 - 504 - 3

I. 当… II. ①孙… ②张…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

汇编 - 挪威 IV. D912.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757 号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挪威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6.625 印张

字 数：181 千字

版 次：2006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504 - 3/D · 1479

总 定 价：96.00 元 (全六卷)

本卷定价：1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入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编委会名单

主任 郁杰英

副主任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员 郁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青 陈晨**

编者寄语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1991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更好地适应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今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启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深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于2004年成立了《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课题组，对英国、德国、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六个国家的现行未成年人法律进行系统整理、筛选和翻译。

经过课题组十几人一年多的努力，我们终于完成了《译丛》的翻译工作。在这里要特别致谢课题组的各位成员，感谢大家的默默工作与奉献。另外，还要特别致谢英国儿童救助会、挪威驻华大使馆、北京工业大学张荆教授、广西南宁大学张鸿巍教授，感谢你们投入精力协助我们的编译工作。

应该承认翻译工作的难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所以，尽管我们已经付出努力，难免还会有问题和纰漏，望读者见谅，并给予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推动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走向完善，真正捍卫未成年人权利从出生到成年。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编委会

2005年11月

目 录

挪威儿童法律制度简介	(1)
1. 儿童法	(7)
2. 收养法	(37)
3. 关于对安排外国儿童收养安置的组织的要求的规章	(43)
4. 现金补贴法	(47)
5. 日托机构法	(57)
6. 《日托机构法》规章	(68)
7. 教育法	(80)
8. 儿童福利法	(129)
9. 《儿童福利法》的有关规定	(166)
10. 儿童监察使法	(197)
11. 儿童监察使指南	(199)

挪威儿童法律制度简介^①

挪威是世袭君主立宪国,^② 实行中央、郡、市三级政府管理体制。全国划分为 435 座城市和 19 个郡。据统计, 到 2003 年 1 月, 18 岁以下的挪威儿童为 1075,711 人, 占挪威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挪威政府通过立法给予这四分之一的人口全方位的权利保护。相关立法覆盖了从儿童出生到成年, 从生存到发展等方方面面的权利。挪威政府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过程, 与此相适应, 挪威儿童权利的立法保护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一、挪威儿童立法的发展概况

挪威历史上第一部直接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是 1739 年的《公立学校法》(Public School Act)。1900 年议会通过了《儿童保护法》(Child Protection Act)。尽管这部法律的目的似乎重在保护社会,^③ 但是它的通过仍被认为是儿童权利保护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 挪威立法上对儿童权利的关注似乎没有大的进展, 这与各国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过程是一致的。

^① 参见贺颖清著:《福利与权利——挪威儿童福利的法律保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在挪威, 国王主要是象征性的代表国家和人民, 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 法律的制定必须通过议会的审议, 国王的批准只是一种形式。尽管名义上规定行政权力在于国王, 但实际上行使权力的是政府。

^③ Målfrid Grude Flekkøy: A Voice for Children-Speaking Out as Their Ombudsma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1991, London, p. 32.

世界各国对儿童权利的认识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9世纪，儿童被认为是父母的财产，是家庭的一个廉价劳动力，也是实现父母愿望的一个工具。打骂儿童会被认为是父母的权利和约束儿童的一个有效的办法。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儿童因为这种观念处境非常艰难。后来，随着对儿童心理研究的进展（这一发展主要在上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挪威人对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认识开始逐渐改变。但是，保护儿童权利立法上的真正突破性进展是在上个世纪80年代初，随着挪威制定了《儿童法》（1981）和《儿童监察使法》（1981），儿童才真正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到了90年代，随着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日益关注，挪威的儿童立法不断完善。目前，挪威儿童的权利保障是建立在以宪法为核心的一整套法律体系的框架之下。1994年，挪威根本大法《挪威宪法》通过了一项条款（第110条c款），规定政府必须保障并尊重人权。保障人权成为了挪威宪法的基本要素。

1999年挪威通过了《人权法》，给予《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挪威法律的地位。根据该法第3条，在挪威国内法与上述法律发生冲突时，上述法律优先适用。挪威政府还在2003年春天向下议会提交了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当中来的提案，使其成为挪威儿童权利保障的重要国际法律依据。

除了国际人权公约的保障外，儿童的权利还必须依靠一系列涉及专门领域的国内立法予以保障。范围主要集中在基本的生活、健康保障、教育服务和福利服务上。主要包括：1981年的《儿童法》、1986年的《收养法》、1992年的《儿童福利法》及其规章、1995年的《日托机构法》及其规章、1998年的《现金补贴法》和1998年的《教育法》。由于挪威的整体犯罪率（包括儿童犯罪率）很低，挪威没有像其他一些国家那样制定专门的《少年法庭法》等少年司法保护法。挪威儿童监察使作为实现儿童权利的监督机构，则要对上述法律的实施状况进行监督。

二、挪威儿童立法的特点

（一）以权利保护为导向

挪威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挪威的国内儿童立法因此必须符合该公约对儿童权利保护的要求。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儿童权利的四项基本原则：不歧视、最大利益、生存与发展以及参与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指导各国儿童立法的基本原则。为了贯彻《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挪威对相关的国内立法进行了修改。如，1997年，挪威对1981年通过的《儿童法》进行了最新修改，在该法中，“父母权利”的用语已被“父母责任”一词所取代，体现出以儿童为权利主体的价值取向。儿童不再是权利的客体，只能被动地接受成人的关怀，被动地接受成人“给予”的某些权利，而是和成人一样，是独立的权利主体，享有特定的权利与自由。这种定位有利于使儿童脱离对父母的从属地位，减少成人在保护儿童时的任意性与随意性。《儿童法》还规定了儿童的参与权，要求父母在作出与孩子个人事情有关的决定之前应听取孩子的意见。比如当父母离婚时，在作出儿童与父母哪一方共同生活的决定之前，要听取孩子的意见。

（二）儿童福利是保障儿童权利的一个重要工具

挪威是一个福利国家，儿童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儿童福利予以保障。社会福利在现代社会起到了两种作用，其一，满足人们的基本生存需要，包括充足的营养食品、清洁的水、医疗保健和住房；其二，满足人们必需的心理、精神上的需求和社会交往的需要。^①而与社会福利相关的福利工作者则包括了社会工作者，如社工、精神康复医师、教师、医生、护士和律师等。社会福利最大的受益人群是各类弱势群体，儿童因其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必然是其中之一。

^① 威廉姆·H·怀特科，罗纳德·C·费德里科著，解俊杰译：《当今世界的社会福利》，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根据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的基本权利大致可划分为四类，生存的权利、受保护的权利、发展的权利和参与的权利。如果广义地理解福利的含义的话，上述四类权利均与儿童福利密切相关。

社会福利可分为三类，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满足的是基本的生活、健康的需要，也就是生存权、健康权等内容。儿童的生存全部或主要依赖于成人，因此，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的内容多落实在对父母或监护人的经济支持上，比如产妇补贴、抚育未成年子女家庭援助计划等。对儿童提供的福利服务体现在托儿服务、福利机构的作用上。福利机构主要为无法得到父母照顾的儿童、贫困儿童、遭受心理或情感创伤的儿童提供帮助。教育也是一个国家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育帮助儿童为未来就业做好准备，同时也担负着培养儿童的合作、容忍等精神。为他们全面健康地发展提供机会，使他们在未来过上健康、幸福的生活。但是，在为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时，不能忘记儿童才是儿童福利的主体。因此，成人在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倾听儿童的意见，承认儿童有参与决定有关自己事务的权利，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这也应成为政府考虑儿童福利政策时的指导思想。一个好的福利政策，应该是真正考虑儿童需要的政策。或者说，是建立在儿童权利基础之上的福利政策。反过来，一个好的福利政策又能够保障儿童各方面权利的实现。

在挪威，与儿童福利密切相关的法律包括：

《儿童法》：规定儿童出生、身份、亲子关系、抚育费等的法律。

《收养法》：规定收养人与被收养儿童的相互法律关系。

《国民保险法》：规定父母休假计划、父亲产假配额、支持单亲母亲的计划、向家中有 12 岁以下孩子的父母支付请假期间的工资等。

《国民健康法》：规定对母亲和儿童开设保健中心、与生育有关的事项、助产士和所有健康服务的内容。

《现金补贴法》：规定对没有或只有部分时间在政府资助的日托机构入托的1—3岁的挪威儿童给予现金补贴，使父母可以自由选择儿童的照料方式。

《家庭补助法》：这是自1947年以来最重要的政府对18岁以下儿童的支持法案，补助支付给母亲。

《税法》：规定对单亲母亲和有孩子的家庭以及只有一方有收入的家庭的税收返还。

《工作环境法》：规定与父母和儿童有关的重要工作生活事项，比如带薪照料儿童的权利。

《日托机构法》：规定为学龄前儿童提供良好学习、发展和活动场所的法律。

《家庭咨询服务法》：规定为遭遇到家庭问题的家庭成员提供建议和指导等内容，每一个郡都设立家庭咨询服务中心。

《社会服务法》：规定为每一个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和市政当局提供的多项服务的法律。

《儿童福利法》：规定对生活在对其健康和发展可能有害的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必要的帮助和照顾的法律。

（三）儿童福利服务——儿童最后的安全网

根据《儿童福利法》的规定，在家庭无法为儿童提供正常的生活条件时，或当儿童被忽视或被虐待，或者当儿童表现出持续和严重的行为异常时，儿童福利机构将为儿童提供必要的帮助和照顾，确保儿童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成长。在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定位时，挪威政府把它作为儿童最后的安全网来看待。也就是说，尽可能通过政府为家庭提供的各类福利，使家庭能够为儿童提供幸福和安定的生活，远离各种物质和情感上的困扰。但是，当上述福利措施仍不能保障正常的家庭功能时，社会就要担负起“补缺”的角色，福利机构要暂时替代家庭担负起对儿童进行照料的责任。

因此，福利机构并非要完全代替家庭，而只是在家庭功能暂时失效时发挥作用，这种理念是福利机构工作定位的指导思想。现在，挪威的儿童福利机构规模都很小，类似于家庭的规模。每一个

福利机构的儿童在4—13人之间。福利机构的工作重心也更多地放在了帮助父母，增强他们养育儿童的能力上，更多地充当起辅导者和支持者的角色。

然而，福利机构也是非常容易发生侵害儿童权利的地方。因此，《儿童福利法》及其规章规定福利机构必须尊重儿童的各项权利，包括参与权、隐私权、免予被体罚的权利、与父母的接触权等等。为了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凡在儿童福利机构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提供警方出具的证明，证明本人没有犯罪，尤其是没有与儿童有关的犯罪经历。

总体来讲，挪威的儿童立法全方位地保护了儿童各方面的权利。但是，任何法律体系都要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地进行完善。随着世界各国对儿童权利认识的不断深入，挪威的儿童立法与执法也会随之进步并不断完善。

(贺颖清著)

儿 童 法

(1981 年 4 月 8 日第 7 号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法)

目 录

第一章 与儿童出生有关的一些规定

第一条 出生通知

第一 a 条 出生时母亲让某人在场的权利

第一 A 章 孩子母亲的身份

第二条 孩子母亲的身份

第二章 孩子父亲的身份

第三条 因婚姻产生的父亲身份

第四条 承认父亲身份

第五条 官方机构确定父亲身份的义务

第六条 法院变更依照第三条和第四条确定的父亲身份

第七条 如果另一人承认父亲身份，变更依照第三条和第四条确定的父亲身份

第八条 在其他情况下不能审理父亲身份

第九条 父亲身份案件中宣布判决的条件

第三章 父亲身份案件中抚养执行官员和都长的责任

- 第十条 抚育执行官员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国民保险部门郡办公室发布父亲身份令状
- 第十二条 令状的主体内容
- 第十三条 当案件被起诉到法院等

第四章 父亲身份案件的诉讼

- 第十四条 与一般诉讼规则的关系
- 第十五条 处理案件的法院
- 第十六条 父亲身份案件中可以解决的问题
- 第十七条 案件的当事人
- 第十八条 孩子的替代监护人
- 第十九条 传票的送达
- 第二十条 当事人和证人出庭的扩展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和证人提供的证据
- 第二十二条 关于性关系的证据
- 第二十三条 缺席
- 第二十四条 验血和遗传特征的调查
- 第二十五条 不经审理的判决
- 第二十六条 撤销案件
- 第二十七条 延伸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八条 复审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九条 案件的费用

第五章 父母责任以及孩子应在何处长期居住

- 第三十条 父母责任的含义
- 第三十一条 孩子的共同决定权
- 第三十二条 教育，社团成员资格
- 第三十三条 孩子的自决权
- 第三十四条 婚姻关系中的或曾经有过婚姻关系的父母的责任
- 第三十五条 未婚父母的父母责任

- 第三十五 a 条 孩子的长期居住地
- 第三十五 b 条 孩子与其长期生活的人的决定
-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一方死亡后的父母责任
- 第三十七条 按照第三十六条承担父母责任的请求的处理程序
- 第三十八条 关于父母责任或孩子与谁一起生活的临时决定
- 第三十九条 关于父母责任的协议或裁决的变更等
- 第四十条 判决地
- 第四十一条 专家、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部门的作用
- 第四十一 a 条 父母责任的登记
- 第四十二条 执行
- 第四十三条 与孩子移居国外
- 第四十三 a 条 与孩子到国外旅行

第六章 接触权等

- 第四十四条 孩子接触父母的权利
- 第四十四 a 条 接触权的范围等
- 第四十四 b 条 与接触权有关的旅行费用
- 第四十五条 父母之外的人的接触权
- 第四十六条 接触权的临时决定
- 第四十七条 接触权案件的法律程序
- 第四十八条 执行
- 第四十九条 作出有关儿童未来的决定前要求听取意见的权利
- 第五十条 获知孩子消息的权利

第七章 抚育孩子的职责

- 第五十一条 父母抚育孩子的职责
- 第五十二条 抚育分担费用
- 第五十三条 养育孩子的义务期间
- 第五十四条 如何决定抚育分担费用
- 第五十五条 过去期间的抚育分担费用的裁决

- 第五十六条 抚育分担费用与生活指数挂钩
- 第五十七条 已裁决的抚育分担费用的特殊变更
- 第五十八条 裁决机关和当事人请求之间的关系
- 第五十九条 抚育分担费用诉讼程序中的临时决定
- 第五十九 a 条
- 第六十条 分担费用决定的执行
- 第六十一条 抚育分担费用的预先支付
- 第六十二条 父亲身份改变后要求偿还抚育分担费用的申请

第八章 当事人任何一方与国外有联系时《儿童法》的适用

- 第六十三条 何时可以在挪威确定父亲身份
- 第六十四条 何时父母责任或接触权的诉讼可以由挪威司法或行政当局处理
- 第六十五条 何时挪威司法或行政当局可以处理有关抚育分担费用的诉讼
- 第六十六条 法律的选择
- 第六十七条 承认在国外确定的父亲身份

第九章 最后规定

- 第六十八条 实施
- 第六十九条 生效
- 第七十条 该法对其生效前出生的儿童的效力
- 第七十一条 其他法律的修改

第一章 与儿童出生有关的一些规定

第一条 出生通知

当一个孩子出生时，医生或助产士应通知国家人口登记部门。